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美格智能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4号）的核准，美格智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96.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20.6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75.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622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5,591.00	5,591.00	美格智能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建设 项目	17,397.00	12,284.65	美格智能、西安兆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兆格”）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美格智能	-
合计		25,988.00	20,875.65	-	-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2018年8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对“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投资，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万 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575.00	5,591.00	美格智能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美格智能、西安兆格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美格智能	-
合计		26,972.00	20,875.65	-	-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议案》。

原“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美格智能，后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联”）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调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

原“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美格智能及西安兆格调整为美格智能、西安兆格及众格智能，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及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调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及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88号西座三楼，建设期由2018年10月31日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变更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如下：

序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	------	------	-------	------	------

号		(万元)	资金额(万元)		
1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575.00	5,591.00	美格智联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美格智能、西安兆格、众格智能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88号西座三楼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美格智能	-
合计		26,972.00	20,875.65	-	-

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原“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及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88号西座三楼调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及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88号西座三楼。变更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575.00	5,591.00	美格智联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美格智能、西安兆格、众格智能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88号西座三楼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美格智能	-
合计		26,972.00	20,875.65	-	-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已将“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进行结项。2020年3月13日，东莞证券出具同意“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投资进度为 49.59%，进度较慢。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0 月 31 日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和建设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因此，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及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经营状况相匹配，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结合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为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该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此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保荐机构同意“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邱添敏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